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五联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2	用途	备注
1	张兆权、 张兆林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五联村 红旗 270 号	68.25 189.91	住宅	
2	张木权、 张裕权	宅基地使用权及 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五联村 新和 219 号	104.52 281.04	住宅	

